大足农委发〔2024〕68号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关于2024年大足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36号）和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农办发〔2024〕7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“一主两辅”主导产业定位，实现产业的标准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、绿色化、品牌化，形成产业体系抱团、技术人才集聚的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我区发展实际，现将2024年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项目目标

以大足黑山羊主导产业为核心，其它重点产业为补充的秸秆饲料化、燃料化等综合利用工作，实现以产业体系带动构建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功能延伸，助推行业有带动、标准有规范、质量有保障和效益有提高的高质量农业产业发展，实现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区域新模式。2024年，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%以上。

1. 申报对象

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）。

（二）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。（附企业银行账号或承诺函）

（三）需设施用地的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。（附区规资局备案的设施用地证明）

（四）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（附承诺函或查询记录）。

（五）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，近两年内未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（附承诺函或查询记录）

四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建设内容

重点抓好以大足黑山羊主导产业为核心，其它重点产业为补充的秸秆综合利用，实现秸秆的饲料化、燃料化，探索可持续、可复制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和模式。

（二）建设期限

2024年11月30日前。

（三）补助类型及标准

补助到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80%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。

1.**秸秆饲料化项目。**补助1个项目，补助标准400万元。主要补助配套秸秆饲料化相关的设施设备（耕种收机械、粉碎、装载、运输、加工设备等）、修建秸秆青贮池和黄贮池等，补助的设施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政策。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大足黑山羊质量可追溯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、营销和品牌推广等。包括不限于“一个中心和三大模块”，即一个追溯云端数据中心，生产者、监管部门和消费者三大模块。结合大数据、云计算以及[物联网技术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89%A9%E8%81%94%E7%BD%91%E6%8A%80%E6%9C%AF/83253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4%BA%A7%E5%93%81%E8%BF%BD%E6%BA%AF/_blank)搭建一个云数据处理中心，把生产者、监管部门以及消费者连接起来。包括产地环境（土壤墒情、化肥农药使用情况等）、仔苗（种苗）基因、饲料（农资）配给、防疫检疫（植保检疫）、屠宰加工、胴体分割、[冷链运输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B7%E9%93%BE%E8%BF%90%E8%BE%93/604552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4%BA%A7%E5%93%81%E8%BF%BD%E6%BA%AF/_blank)等，并对大足黑山羊领域的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智慧监管平台，实行信息化、动态化以及红黑名单管理，提升大足黑山羊生态化、品牌化价值，实现大足黑山羊“监管一张网，追溯一条链，评估一幅图”监管模式。

**2.秸秆燃料化项目。**补助1个项目，补助标准：60万元。主要补助厂房修建，配套秸秆燃料化相关设施设备等。补助的设施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政策。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与秸秆燃料化相关的设施设备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各镇街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申报，指导编制《2024年重庆市大足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（附件1）。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实施地点、具体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资金投入概算及来源情况、财政资金支持环节、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其中建设期限原则上为2024年。实施主体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、补助环节、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必须明确并细化量化，具体建设内容要有建设规范标准要求。

《实施方案》经项目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申报项目业主及时填报《党员干部涉权事项汇总表（资金补助类）》（附件3），核查党员干部涉权事项。党员干部涉权事项在当地村（居）委会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公示照片。《实施方案》报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备案后，项目业主认真对照《实施方案》组织实施。各项目业主，要如期实现绩效目标，其中：申报400万秸秆饲料化项目需年消纳4000吨以上的秸秆；申报60万的秸秆燃料化项目需年消纳2000吨以上秸秆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

1.《2024年重庆市大足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纸质件（一式六份）和电子件（1份，必须与纸质件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），申报对象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.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设施用地手续、企业银行账号、征信证明等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各1份。

3.《重庆市大足区××镇街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申报汇总表》1份。（附件2镇街提供）

4.《党员干部涉权事项汇总表（资金补助类）》1份。

5.涉权党员干部提交公示照片1份（未涉权不提交）。

（二）装订。实行单个项目单份简单装订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。2024年7月12日上午12：00前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视为自动放弃，责任自负。

联系人：唐光凤；电话：023-43770873。

附件：1.2024年重庆市大足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

实施方案

2.重庆市大足区××镇街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

申报汇总表

3.党员干部涉权事项汇总表（资金补助类）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行（产）业分类：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

2024年重庆市大足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实施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 机：

填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项目所涉产业（行业）发展现状

二、项目任务计划

（一）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

（二）实施区域及建设规模

（三）主要建设内容

（四）建设期限及进度

三、项目投资概算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（二）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（明细列表表示）

四、项目保障措施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情况

（一）单位性质、隶属关系、职能（业务）范围

（二）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

（三）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

六、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

附件2

重庆市大足区××镇街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申报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镇街 | 项目名称 | 实施单位 | 建设性质 | 建设地点 |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| 建设期限 | | 项目投资（万元） | | | | |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| 负责人联系手机 | 备注 |
| 拟开工时间 | 预计建成时间 | 合计 | 中央资金 | 市级资金 | 区县资金 | 自筹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2024.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资金为中央资金。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员干部涉权事项汇总表（资金补助类 ）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资金（项目）类别 | 资金享受（项目实施）地点 | 资金金额（元） | 实施开始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| |  | 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 年 月 日 | |  |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